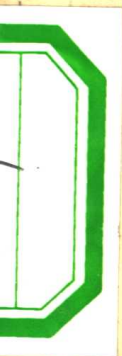


古代東方史綱要

童書業著
新知識出版社



古代東方史綱要

童書業著

新知識出版社

一九五六年·上海

內 容 提 要

本書簡明和完整地敘述了古代埃及、兩河流域、敘利亞、巴力斯坦和波斯、印度等國的奴隸制社會的形態、特點和變遷的過程。本書的優點是作者掌握了科學觀點，並吸收了蘇聯史學家對古代東方社會研究的成果，通過對古代東方社會形態的具體敘述，論證了為馬克思、恩格斯所揭示的古代東方社會的發展規律和特點。

古 代 東 方 史 綱 要

童 書 業 著

*

新 知 識 出 版 社 出 版

(上 海 湖 南 路 九 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證出〇一五號

上海順發印刷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

書號：新0239

開本：787×1092 1/32 印張：3 1/4 字數：62,000

一九五五年十一月第一版 一九五六年三月第二次印刷

印數：5,101-8,100本

定價：(6類)0.30元

目 錄

第一章 導論	1
第一節 原始社會發展大概	1
第二節 古代東方社會發展規律	5
第二章 古代埃及	12
第一節 國家的形成與舊王國時代	12
第二節 中王國時代	18
第三節 帝國時代	22
第四節 後期王國時代	29
第五節 古代埃及文化	31
第三章 古代兩河流域	37
第一節 蘇美爾、阿卡提時代	37
第二節 巴比倫時代	43
第三節 亞述時代	51
第四節 後巴比倫時代	57
第五節 古代兩河流域文化	60
第四章 古代敘利亞、巴力斯坦與波斯帝國	66
第一節 古代敘利亞——菲尼基	66
第二節 古代巴力斯坦——希伯來	71
第三節 波斯帝國	76
第五章 古代印度	83
第一節 印度的原始文明與雅利安人的社會制度	83
第二節 摩揭陀王國與孔雀王朝	90
第三節 古代印度文化	94

第一章 導 論

第一節 原始社會發展大概

世界任何一國的歷史，都是以原始社會開端的，所以在講古代東方史之前，必須先敘述一下原始社會發展的大概。

從猿到人 人類是從猿類進化來的，當猿變成人的第一步，就是勞動。在不斷為獲得生活資料而勞動的過程中，首先在勞動工具的不斷創造和改進的過程中，猿就逐漸變成了人。勞動工具的創造，是人和猿的主要分界綫。只有人才能製造工具。猿至多只能使用工具，而不能製造工具。

舊石器 最早的工具主要是用石頭製造的，製造的方法，只是就天然石塊加以很粗糙的打製，所以它的形狀和天然石塊相差不多。考古家叫這種石器為“舊石器”。從加工的粗細來分，舊石器又可分為初、中、後三期。初期舊石器最粗最簡單，中期舊石器比較細緻些、複雜些，後期舊石器的製造技術，也更加進步，已經不像以前那樣粗糙而比較像正式的器具了。石器之外，那時候的人還使用骨頭所造的骨器，也是愈到後來愈講究的。原始人還使用改造樹枝等所成的原始木器。

從“猿人”到“真人” 整個舊石器時代經過了幾十萬年，人類在這個時代進步是非常緩慢的。舊石器初期的人類還不

曾完全脫去猿類的形態，考古家叫他們爲“猿人”。隨着勞動的發展，猿人的狀態逐漸在變化着；到舊石器中期，就出現了一種比較接近我們現代人的人類，考古家叫他們爲“原人”。到了舊石器後期，我們人類的近祖就產生了，他們的形態和我們差不多，考古家稱他們爲“真人”。我們就是真人的後代子孫。

從原始人羣到氏族公社 猿類本來就是羣居的，人類一開始時，也本是成羣生活着的，這就是最早的社會，歷史學家稱之爲“原始人羣”。在這個時候，人們絕不能單獨生存，因爲這時候，生產力極低，人類是依靠獵取動物，和採集植物果實等爲生的，人若離開了羣，就會餓死或被野獸吃掉。在舊石器初期和中期，都是“原始人羣”的時代，但到舊石器中期後半段，原始人羣已經比較有組織；有些歷史學家稱這種組織爲最早的“原始公社”。到了舊石器後期，原始人羣逐漸向氏族公社轉化，“氏族”是一羣在血緣上有關係的人組成的，他們有共同的祖先，在一起生活着，構成一個比較鞏固的團體，最早的氏族是以女性爲中心的，因爲在這時候，人們祇能認識母親，而不能認識父親，所以他們的血統是按照母系來算的。不論是原始人羣或氏族公社，各團體中的人都是完全平等的，沒有階級，沒有剝削，共同生產，共同消費，所以這時候的社會叫做“原始共產社會”。原始共產社會經過幾十萬年，直到氏族公社的最後階段（家長制氏族公社）崩潰時，原始共產社會才趨於消滅。

從“雜交”到“羣婚” 在舊石器初期，也就是原始人羣的前半期，人們是沒有什麼家族關係的，性交沒有限制，歷史學家稱之爲“雜交”形態。到舊石器中期，也就是原始人羣的後半

期，性交才逐漸受到限制，只有同輩行的男女才可以發生性的關係，但即使是親兄弟姊妹都可以通婚，這叫做“族內婚”，舊稱“血緣家族”，是最早的家族形態。到舊石器後期，血緣通婚才被逐漸禁止，原始氏族形成以後，本氏族內的男女就不能通婚，實行氏族外婚，但是一夫一妻的家族這時候還沒有，婚姻關係是一羣男子（一氏族內的兄弟）和一羣女子（另一氏族內的姊妹）互相公夫公妻，這叫做“亞血族羣婚制度”；這是氏族社會初期的典型婚姻形態。

舊石器時代的重要發明 舊石器初、中期也就是猿人和原人時代，只知道利用天然火，還不知製造人工火，要到舊石器後期，也就是真人時代，才知道人工造火。火的發明對原始人生活影響很大，可以取暖和抵抗野獸的侵犯，又可以把東西燒熟了來吃，熟食對人類的體質起很大的改造作用，同時這時候靠近水的人，又開始知道取魚作食物，人類食物的範圍更擴大了。由於生產的逐漸進步，人類合羣的能力逐漸加強，就從捕捉小動物到捕捉大動物為食品，到舊石器後期，人類的漁獵生活已正式開始了。

中石器時代 以上所講的，是舊石器時代，也就是原始社會前半期的大概情況。到了磨製的石器出現，比舊石器精緻多了，考古家稱之為“中石器”，中石器時代的骨器也比較精緻，而這個時代最大的發明是弓箭，弓箭的發明使漁獵經濟得到極大的發展，這時候母系氏族公社進一步的鞏固起來，人類的的生活比從前更加安定了。到這個時期後半段，羣婚制度已向對偶婚轉化，對偶婚就是不牢固的一夫一妻制，它是從羣婚到一

夫一妻制的過渡形態。

新石器時代 磨製石器愈來愈進步，到很講究的磨光石器出現，考古家稱之爲“新石器”。隨着新石器而出現的是陶器，這時候人類已由不定居過渡到定居生活了。在生產上，已由採集經濟發展爲初期的庭園農業，採集本是女子的事，所以原始農業往往是女子發明的。同時由漁獵經濟發展爲初期的畜牧業，漁獵本是男子的事，所以畜牧老是掌握在男子手裏的。這時女子在生產勞動上，在家庭經濟的作用上，都處於主要地位，所以這時候母權很盛，這是母系氏族公社的全盛時期。這時氏族制度發展到最完備的地步，由氏族結合成大氏族，由大氏族結合成部落，由部落結合成部落聯盟。氏族和部落都有選舉出來的酋長和軍事領袖，部落和部落之間的衝突也逐漸多起來了。

銅器時代 銅器的發明，是生產力發展的重要標幟。由銅器再演進一步，就有銅和鉛、錫等混合製成的青銅器，同時又有織機的發明。農業和畜牧業都發展起來，生產力的提高，使人類有了積儲財富的可能，家畜首先變成私有財產。這時候男子已參加農業勞動，在生產上漸居主要地位，他們又握有家畜等財富，於是他們就變成家庭的主腦，對偶家族（這種家族在新石器時代最盛行）也逐漸轉成以男子爲中心的父系家長制的家族，女子降入附庸地位。這種家族是大家族，父家長往往實行着一夫多妻制，同時一夫一妻制也已開始萌芽了。這時候母系氏族公社轉化爲父系氏族公社，氏族公社和父系大家族公社掌握着共有的土地，共同耕種，共同消費，所以這還是原

始共產社會的形態。但是由於生產力的發展，一個人的勞動除供給自己生活外，還有剩餘的生產品，這就使公社內部產生了貧富的現象，並使剝削有了可能，人們開始把戰爭的俘虜變成奴隸，剝削他們的剩餘勞動，這就產生了最早的階級——奴隸主與奴隸。在有些地區，如東方各國，在這時候已進入初期的階級社會，以農村公社（按地區劃分的公社，共同佔有土地使用土地的組織）和家內奴隸為剝削對象的原始奴隸制國家就出現了。

鐵器時代 鐵器的出現，大大提高了農業和手工業的生產力，農業和手工業的發展，刺激了交換（原始商業）的發展，生產與交換的發展，產生了私有財產，並使原始公社完全崩潰，新的家族形態，一夫一妻制也在這時完全形成。

“蒙昧”與“野蠻”的分期 從舊石器時期到鐵器時代初期，恩格斯採取摩爾根的發現，把它分成“蒙昧”和“野蠻”兩個大時期，每個時期又分為低、中、高三個階段。大體舊石器初、中期相當於蒙昧低級階段，舊石器後期相當於蒙昧中級階段，中石器時代相當於蒙昧高級階段，新石器時代相當於野蠻低級階段，銅器時代相當於野蠻中級階段，鐵器時代初期相當於野蠻高級階段。到了正式文字發明，奴隸制開始發展，就入於“文明”時期了：原始社會史就此結束。

第二節 古代東方社會發展規律

古代東方的範圍 “古代東方”，是指公元前四千年代到公曆紀元左右的埃及、西亞和印度等地方，古代東方的社會是

比較原始的奴隸社會，其主要的特徵是：氏族制度和公社制度的殘餘長期地留存，奴隸數量比較不大，且多從事家內勞役，沒有普遍地運用在各生產部門。除一部分奴隸從事主要生產勞動外，自由人的生產還佔很大的成分。“古代東方社會”這一個名詞，大體上就是指公元前埃及、兩河、敘利亞、小亞細亞、伊朗、印度等國的奴隸社會。關於中國古代的歷史，因為現在還有許多問題沒有定論，姑且不列在古代東方史範圍之內（有的史學家認為公元前不可能產生封建社會，這是太機械了）。

東方奴隸社會的早熟 上古東方的奴隸社會是早熟的，早熟的原因，約有下列的三項：

1. 古代東方的中心地區是埃及的尼羅河流域，西亞的幼發拉底、底格里斯兩河流域，印度的恆河和印度河流域，這些地區的文明都發生於公元前四千年代，也許還要早（如尼羅河流域和兩河流域）。它們的文明所以早熟，階級社會和國家所以較早產生，是由於這些地區的生產發達得比較早。它們的生產發達較早是和它們自然條件的優越分不開的。原始時代的生產工具和技術是低劣的，在勞動對象較差的地區，這種很低的生產力，是不能生產多餘的生產品的，所以按照一般社會發展規律說：銅器時代不可能產生階級社會和國家。然而古代東方主要地區，如埃及、巴比倫、印度等國，都有很肥沃的河流谷地，這種河流谷地是最適宜於初期農業的發展的。雖是銅器時代的生產力，也能生產很多的生產品，這就提供了剩餘勞動，有了剩餘勞動，就可能產生剝削，有剝削就有階級，有階級就有國家了。根據馬克思主義的理論：地理環境的影響“並不是決

定的影響”，但它可以“加速或延緩社會發展進程”。古代東方社會在一定的生產力條件下，因自然環境的優越而早熟，正可證明這個理論（有些地區自然環境雖欠優越，但因受了鄰近的先進社會的影響，在一定的生產發展水平上，也能較早產生奴隸社會）。

2. 古代東方很多地區，尤其是各大河流的谷地，經常有河流氾濫的災害（河流氾濫固然也帶來了肥沃的土壤，便利於農業的發展）。同時這些地區多在熱帶，附近都有沙漠，除氾濫的時期外，又往往苦於乾旱，尤其是較高的地區，越發感覺缺水。所以蓄水和灌溉的水利工程，非常需要。這些地區的早期農業是“灌溉農業”，就是這個緣故。灌溉農業在原始時代的生產上是起着巨大的作用的，它能生產較多的農產品，補充生產力的不足，使較低的生產力能發揮較大的功用。在古代東方各地區，除灌溉農業外，還有較大的畜牧業，因為這些地方供給畜牧用的水草也是豐富的。灌溉農業與大畜牧業結合起來，使得生產品格外豐富，更增多了剩餘勞動，這些有利的經濟條件對階級社會更快的產生，是有一定的作用的。

3. 古代東方各主要地區，生產都以農業為主，原始的農民是非常勤儉樸素的，他們努力生產，建設灌溉工程，初步戰勝了自然的災害，使他們的生產日益發展，這就提高了生產水平，使文明比別的地區提早成熟。如果不承認古代人民的主觀努力，則無法說明河谷地區大水災害的被克服。

東方奴隸社會發展的緩慢和不充分 東方的奴隸社會雖然是早熟的，但是它發展得極為緩慢和不充分，並且由於階級

矛盾的尖銳和複雜，加之外敵入侵，往往還沒有發展到較典型的奴隸社會的階段，就崩潰了（只有後期埃及和後期巴比倫以及波斯帝國曾進入發展奴隸制階段，但較之希臘羅馬的奴隸社會，還相差很遠）。關於東方奴隸社會發展緩慢和不充分的原因，主要的約有下列三項：

1. 由於原始社會殘餘的嚴重，阻礙了奴隸經濟的發展。東方最早的奴隸社會的出現，是在銅器時代，這時候生產力還很低，生產的發展也只限於農業，至於手工業和商業，在古代東方，是比較停滯的。這樣低的生產力和單純的農業生產，是不能完全瓦解原始公社的，尤其不能瓦解較晚出的農村公社；因此原始社會的殘餘，如氏族公社、家族公社和家長制，往往嚴重殘存在階級社會裏，而過渡性的農村公社更是普遍存在着，變成奴隸社會統治階級的主要剝削對象之一。古代東方的奴隸主國家，就是建築在農村公社之上的。這種原始公社的殘餘，頑強地拖住了奴隸社會的發展，使得古代東方的奴隸社會發展非常緩慢，一般停滯在比較原始的、家內奴隸制的階段之上，而奴隸經濟的不發展，又反轉來鞏固了原始公社制的殘餘。

2. 由於專制主義和氏族貴族（亦即貴族奴隸主）長時期的殘酷統治，壓制了平民階級的抬頭，平民階級不能像在西方那樣取得革命的勝利，奴隸主階級始終以貴族奴隸主為中心，平民中新興的奴隸主，不能取得統治的政權，這樣就使奴隸制的剝削限於陳舊的方式，就是家內奴隸制的方式，這使得奴隸制不能充分的發展，不能出現典型的奴隸社會。

3. 由於手工業、商業的比較停滯，古代東方的平民階層的勢力是比較薄弱的，平民中握有經濟實力的工商業奴隸主和市民，在平民革命中不起大作用，因此平民革命不能取得應有的勝利，債務奴隸制就不能廢除。在東方國家，由於原始公社的瓦解很慢，債務奴隸制的出現和發展是比較遲的。但是由於市民階層的不發達，貴族奴隸主勢力的強大，剝削方式的改變較少，債務奴隸制一出現以後，就不能廢除，隨着奴隸社會的發展而發展，這就大大阻礙了奴隸制的向高級形態轉化。因為就原則上來講，無論貴族階級或平民階級，對奴隸說，都是自由人，也就都可能是奴隸主。平民階級實是奴隸主集團的基本力量。平民階級的沒落和破產變為債務奴隸，這是象徵着自由人階級，也就是奴隸主集團基本力量的衰落，這對於奴隸社會，是一種否定的力量。所以：債務奴隸制的不能廢除，是阻礙奴隸制充分發展的重要因素；而債務奴隸制的繼續發展，則又成了東方奴隸社會早期崩潰的主要原因之一。蘇聯史學家說：“世界通史必須使讀者注意到在早期奴隸社會中債務奴役制底巨大作用，注意到債務奴役制所給予奴隸社會的命運的致命的影響，由此也注意到在奴隸社會繁榮期債務奴役制的廢除。”這個指示是很有道理的。

東方奴隸主國家統一的條件 東方奴隸主國家是比較統一的，而且統一得相當早，它的主要原因有兩項：

1. 東方國家的農業灌溉工程利於集中掌握，而不利於分散。灌溉工程最早是由公社掌握的，由於集中掌握的需要，農村公社就逐漸集成較大的團體，階級社會出現以後，這些較

大的團體就轉化成初期的國家；由於灌溉事業有進一步集中的需要，小國就逐漸集成大國，出現了專制主義中央集權的奴隸主國家。

2. 古代東方先進的文明國家，都是很富庶的，在他們的四周，環繞着高山和沙漠，山地和沙漠的游牧部落往往要向這些文明國家進攻。古代東方各文明國家的外患，一般是很嚴重的，由於團結力量抵抗外患的需要，也促使這些國家較早構成統一的國家。

東方奴隸社會的發展 上面說過：東方奴隸社會的發展是不充分的，但這並不是說一點沒有發展。東方奴隸社會一樣有它的初期、中期和後期。大體說來，東方奴隸社會可以劃分為前後兩個大階段。一般情形是：銅器時代屬於前期階段，鐵器時代屬於後期階段。銅器時代開始於公元前四千年代，鐵器時代開始於公元前一千年左右。到了鐵器時代，除了個別的例外，東方國家的氏族制和公社制的殘餘都已開始趨向瓦解，奴隸制比較發展起來。但當東方奴隸社會向較高級的形態轉化時，由於內部新舊階級矛盾的複雜化、尖銳化和外面強敵的進攻，東方奴隸主國家就迅速衰落而滅亡了（到了鐵器時代，東方國家的封建制因素已經逐漸產生，甚至發展起來）。

專制主義的政治形態 東方奴隸主國家的政治形態，一般是專制主義的統治。國王或皇帝集中國家的權力，使用貴族官僚作為統治的基礎。國王或皇帝是由氏族貴族的領袖轉化來的，官僚主要是由氏族貴族轉化來的；到了後期，國王或皇帝也提拔一部分平民中的富有分子，即新興奴隸主來做官僚。

以壓制貴族分子的分離運動。但是由於東方古代社會中氏族貴族勢力很鞏固，不易完全消滅，新興奴隸主不能取得政權，而且新興奴隸主往往依附專制主義或貴族階級，和廣大的貧民（平民中的窮人）沒有聯系，並且可能是對立的。因此，東方古代社會雖也發生過平民與貴族的鬥爭，但是平民總是不能取得完全勝利，這就不可能出現像西方國家那樣的奴隸民主政體。

原始的文化形態 東方奴隸社會是比較原始的，因此它的文化形態也是比較原始的。宗教勢力很是強大，支配着整個的文化。哲學與科學往往與宗教巫術相結合，比較純粹的科學是不可能出現的。

古代東方社會的發展規律，大體說來，就是如此（把“古代東方”和“古代西方”對立起來，這種看法是不正確的，蘇聯史學家已經批判了這種看法。大體說來：古代東方埃及、巴比倫等國的奴隸社會，代表奴隸制的前期階段；而古代西方希臘、羅馬等國的奴隸社會，代表奴隸制的後期階段；並不是東方有一種奴隸社會，而西方另有一種奴隸社會，像過去的說法那樣）。

第二章 古代埃及

第一節 國家的形成與舊王國時代

古代埃及史的分期 歷史家向來把古代埃及的歷史分作舊王國、中王國和帝國(也稱新王國)三個時期,最近蘇聯史學家又很重視古代埃及最後一段的歷史,稱為“利比亞·舍易斯時代”,我們這裏稱為“後期王國時代”。在舊王國以前,還有一段歷史,我們稱之為“原始國家時代”,也就是埃及國家形成的過程。

古代埃及史,由於史料比較豐富,我們所知道的系統較為清楚。古代埃及共有二十六個王朝,第一和第二朝屬於原始時代的末期(前三二〇〇——三〇〇〇)。第三到第六朝屬於舊王國時代(前三〇〇〇——二四〇〇)。第六朝結束後到第十一朝建立稱為“第一過渡時期”(前二四〇〇——二一五〇)。第十一到第十三朝屬於中王國時代(前二一五〇——一七〇〇前)。第十三朝結束後到第十八朝建立稱為“第二過渡時期”(前一七〇〇左右——一五七〇)。第十八到二十朝屬於帝國時代(前一五七〇——一〇七〇)。第二十一到二十六朝屬於後期王國時代(前一〇七〇——五二五)。

自然條件與居民 所謂古代埃及的主要地區,是沿尼羅

河中下游一條狹長地帶和三角洲，這是一個綠洲，極便於初期農業的發展。尼羅河要定期氾濫（七月漲水，十一月退水），河水帶來很多的自然肥料，使土壤非常肥沃。埃及少雨，尼羅河又有灌溉的作用。這一帶在很古的時候，農業已經發展起來，埃及人雖在原始技術條件之下，也能豐收。但是這些自然條件，只有當埃及人學會建設人工灌溉系統時，才能利用。因為一到尼羅河氾濫的時期，許多地方變成了湖沼；有些地方必須排乾積水，另有些地方又需要人工灌溉。所以埃及人從原始時代起，就已經開運河，修築水渠，造防水的工事，並利用吊桶戽水到高地。尼羅河綠洲的兩旁，都是高山和沙漠，南面也是高原，北面是地中海，只有東北方有一條地峽可以通往亞洲，而在東方還有紅海。這種地理環境保護了埃及的安全，使得埃及人比較能安居，可以發展他們的文化。

古代埃及人主要是東北非洲的人種，自然也有些其他人種，如亞洲人種參雜在內。歷史家稱古代埃及人為“哈姆族”。在一萬多年前，埃及已有居民，由中石器時代逐漸發展到新石器時代。

農村公社與諾姆 大概在公元前五千年代，埃及已產生農村公社的制度。農村公社是從依血緣組織的氏族公社和家族公社發展來的，它不依血緣來劃分，而依地域來劃分。人們按着地區組織成公社，土地和水渠都歸公社掌握，這還是原始共產社會的制度。但是耕地已劃分成小塊，歸各家族耕種，最初是使用，後來才帶有佔有性。然而這還不是真正的私產，因為不能自由買賣和抵押，所有權是屬於公社的。